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税款近两千万元 被告人“零口供”获刑14年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毅杰)7月20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该案涉及虚开价税金额高达1.3亿余元,虚开税款数额高达1900余万元。法庭以被告人张某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五十万元,违法所得403074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张某进借用或冒用他人的身份信息注册成立轩瑞、华之杰等5家公司,张某进系该5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5家公司成

立后,被告人张某进通过中间人介绍结识广东籍人蔡某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利用安庆5家公司向蔡某希控制的深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蔡某希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将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转入安庆5家公司对公账户,形成虚假的银行转账流水,之后张某进将收到的资金转入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然后从个人银行账户再转回蔡某希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以完成资金闭环循环,张某进按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的5.65%到5.85%收取开票费用。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张某进利用安庆5家公司向深圳公

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认证抵扣)共计税额1700万余元,价税合计1.2亿元,收取开票费400余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被告人张某进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利用安庆市轩瑞纺织有限公司、安徽华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向安庆、舒城等地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05张(已认证抵扣),货物金额达960余万元,税额达160余万元,价税合计1000余万元。

庭审过程中,就本案涉及到的相关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展开多轮激烈交锋,判决就双方争议的焦点进行了归纳并一

作出回应。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进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合计19053972.53元,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虚开税款数额巨大,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进虽自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应认定为自首,故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最终,迎江区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交警罗良伟站在人字梯上托举线缆。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李政平 文/图)7月22日上午7时许,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线缆脱落后阻碍交通,连忙将线缆高高举起,保障道路畅通。

当日,在省道宿松公路牌楼村路段,脱落的线缆离地面不到1米距离,阻碍了车辆通行。清晨正是车辆进出城高峰,交通出现阻塞。

执勤交警罗良伟、王玉林闻讯火速赶到现场,立即到附近群众家

中借来人字梯和竹竿,将线缆高高举行。在罗良伟举起线缆的同时,王玉林迅速疏导交通,指挥车辆通行。待道路恢复畅通,车流量减少时,罗良伟已经在人字梯上举了近30分钟,汗如雨下。

王玉林连忙向附近商贩借来一辆电动车停放在路边,把挑线缆的竹竿支撑在电动车上,将罗良伟换下。

直到电信部门维修人员前来修复,他俩才离开。

计划停电信息告知

1、停电线路:110kV桥头变电站10kV迎春08线迎春花苑I G336环网柜102开关。停电范围:【宜秀区】大桥开发区青园置业、天润纸塑、博美塑业、艾诺威、中奥汽车、多棱彩印公司及三义路、胜利路沿线用户。停电时间:7月29日8:00-12:00。停电原因:安庆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装接火。

2、停电线路:35kV总铺变电站10kV百华11线五横支线团结7107开关。停电范围:【宜秀区】五横乡白林村部分用户。停电时间:7月

30日7:30-18:00。停电原因:五横支线杆线迁移。

3、停电线路:110kV秦潭变电站10kV秦店08线港口中路G559环网柜101开关。停电范围:【迎江区】华中路任店新村及航运公安分局、碧桂园部分专变用户。停电时间:7月31日8:30-14:00。停电原因:①长江南京航道局安庆航道管理处接火。②秦店08线航运分局支线#001杆加装柱上开关。(任店新村II 1139开关后段停电)。 安电

专偷沿街店铺 猖狂盗贼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刘谕蓉)日前,市经开公安分局破获2起盗窃沿街店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7月17日,警方将追回的被盗物品返还给受害商户。

6月23日、7月7日,经开区连续发生2起沿街店铺被盗案件,被盗店铺损失千元现金及多条高档香烟。为尽快破案,侦查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规律及手段,对2起案件展开串并侦查,深度梳理分析案件细节,成功分析

还原出嫌犯具体身份信息及活动轨迹。7月8日下午3时许,犯罪嫌疑人张某青在宜秀区某宾馆内被抓获。办案民警乘胜追击、全力追赃,在嫌犯租住房内搜出价值2万余元的赃物。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青对其2次在经开区盗窃沿街商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供述了今年以来流窜安庆城区盗窃多家商铺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张某青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深挖正在进行中。

一起恶势力团伙案件公开宣判 8被告最高获刑十五年八个月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振)7月21日,潜山市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团伙案件,陶某等8名被告人分获十五年八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共判处罚金41.95万元、责令退赔99.7726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37.6万元、返还财产215.8万元,有力地铲除了恶势力经济基础。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3年以来,被告人陶某、郝某、徐某军、阮某、谢某云、许某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民间借贷名义,骗取或企图骗取他人财物,实施诈骗,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各被告人为索取超过法定利率的债务,追逐、拦截、恐吓他人多次;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者要挟等手段实施敲诈勒索;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实施殴打;明知他人通过犯罪手段所得车辆,仍实施买卖行为获利等犯罪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与郝某、徐某军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威胁等手段,在潜山市范围内多次以车辆抵押借款为名实施

违法犯罪活动,导致车辆脱离所有人控制,无序流动,扰乱民间借贷、二手车交易市场等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团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解释规定,依法以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陶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6万元;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郝某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3万元;以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徐某军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阮某、谢某云、郭某、许某琴、李某分别以诈骗罪、非法拘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